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方登鉞

相 對 人 陳俞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49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
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
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
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
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兩造並無借貸關係，係為結束情侶關係，於巨
大心理壓力及相對人脅迫下始簽發系爭本票，該等金額並無依
據明細，事實有爭議等情。然不論所稱是否屬實，此核均屬實
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

01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09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0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1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羅伊安